

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《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对公司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审慎的事前审查，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，定价依据公平合理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（冯念仁）



（陈建国）



（杨立芳）

日期：2018年11月29日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单独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建国

(冯念仁)

(陈建国)

(杨立芳)



日期 2018 年 11 月 23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(冯念仁)

(陈建国)

(杨立芳)

日期： 2018 年 11 月 23 日

